**2022年鹿邑县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**

2022年全县转移支付收入合计416514万元，明细如下：

* **一、返还性收入20634万元。其中**：
1.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596万元；
2.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566万元；
3.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7949万元；
4.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854万元；
5. 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7669万元。
* **二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80910万元。其中：**
1.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99879万元；
2.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33519万元；
3. 结算补助收入5391万元；
4. 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6419万元；
5.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42018万元；
6.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652万元；
7.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78万元；
8.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206万元；
9.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99万元；
10.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941万元；
11.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2939万元；
12.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0万元；
13.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230万元；
14.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553万元；
15.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48万元；
16.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1073万元；
17.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4383万元；
18.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19130万元；
19.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32万元。
* **三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970万元。其中;**
1. 一般公共服务97万元；
2. 国防14万元；
3. 公共安全18万元；
4. 教育941万元；
5. 科学技术1220万元；
6.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30万元；
7. 社会保障和就业21万元；
8. 卫生健康384万元；
9. 节能环保316万元；
10. 农林水4744万元；
11. 交通运输4317万元；
12. 商业服务业等1903万元；
13. 住房保障765万元。
* **四、上解支出40350万元。其中：**
1. 体制上解支出3425万元；
2. 专项上解支出36925万元。